

106 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

一、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支出明細 (表一):

項 目 序 號	類 別	本年度支出	
		申報額	核定額 (稽徵機關查填)
A	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。		
1	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。		
2	參與活動前後一週內，確為宣傳推廣目的所發生之業務接待費用。		
3	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。		
4	推廣用宣傳品之相關費用。		
5	攤位租賃、搭建、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。		
B	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。		
1	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之年度會費。		
2	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。		
3	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。		
4	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。		
5	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。		
6	展覽攤位租賃、搭建、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。		
C	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。		
1	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。		
2	在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前後一週內，確為爭取國際會議前來中華民國召開目的所發生之接待費用。		
3	為爭取國際會議，接待國外考察團前來進行實地探勘之相關費用。		
4	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。		
5	製作爭取國際會議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。		
6	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。		
7	攤位租賃、搭建、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。		
合 計			

一、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：
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、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、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，各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須分別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：
【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(A)_____+
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(B)_____+
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(C)_____】
×20%=(D)_____

二、填寫說明：
1. 投資抵減年度、抵減順序，其限額之計算：
(1) 本年度適用投資抵減金額【表二 (r) 欄】應先就當年度 (106) 內發生可抵減稅額，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0% 限度內抵減，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% 者，可就以前 (102、103、104、105) 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，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%，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。
(2) 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係指 106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。
2. 表二之「各年度核准 (申報) 可抵減稅額 (I)」合計數減去「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 (II)」合計數之餘額，請填入第 A10 頁(B)欄；同表之(r)欄，請分別填入第 A10 頁(C)、(D)欄及填入第 A3 頁表一(e)欄。
3.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，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。

三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1. 參與活動前，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書面核准函。
參與活動後，報經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。
2. 人員名冊 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稱、旅費、出差地點、出差期間等)。
3. 刊登媒體廣告費用明細表 (包含刊登之時間、媒體廣告名稱、刊登費用等)。

二、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(表二):

項次	年度					合計
	106 年	105 年	104 年	103 年	102 年	
各年度核准 (申報) 可抵減稅額 (I)	(I)					
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 (II)						
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6 年度抵減之稅額 (III)						(r)
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(I) - (II) - (III)						

營利事業名稱：

(蓋章)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

(蓋章)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
--------------	--

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